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吳偉星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偉星先生(「吳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彼已表示不願意膺選連任。據此，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關於彼之退任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修訂

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需要更專注於其他業務，所以撤銷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吳先生的退任，有關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重選其為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將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就該事項予以表決。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

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列明的其他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歐肇基先生及吳偉星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